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0〕126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5026号提案的答复

石通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乡村振兴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科学统筹规划”建议的答复

（一）加强统筹，做好政策设计。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是做好政策设计。201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明确以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我省农村人居环境短板。二是各类配套政策加快出台。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席会办公室和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保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完善建立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贵州省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发布了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编制《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等技术规范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有效促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规划先行，做好协作实施。一是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2018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启动全省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至 2019 年底全省 1.36 万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了全覆盖。下步将推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与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加强村容村貌整治。二是正在启动编制“十四五”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农业农村部门作

为牵头抓总的单位，我们正在编制“十四五”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今后 5 年发展思路上，将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统筹协调抓好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推出各项举措，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工作责任体系，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加快补齐我省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二、关于“多方筹措资金”建议的答复

为推进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保厅等省直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省级在农村环境整治方面资金投入。

（一）农村改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情况。在农村改厕上，2019-2020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了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5.24 亿元，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省级财政也安排 4 亿元资金，奖励补助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及农村公共厕所新建改建。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省农业农村厅与省发改委共同争取 2019-2020 年中央预算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项目资金 2.7 亿，用于 13 个项目县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累计单独投入4000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投入情况。2019—2020年，累计投入省级财政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补助资金7.548亿元，用于整县推进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同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给予资金补助，用于乡镇转运站运行维护、设备（车辆）保养及维修、车辆燃油费用等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情况。2008—2019年，累计投入各级各类资金51.54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5.94亿元，地方政府投资19.16亿元，其他资金16.44亿元，用于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784套，日污水处理能约20.16万t，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建制村2421个，覆盖率达到18.2%。

下一步，将按照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的要求，将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粪污综合利用、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同步设计，同步考虑，减少二次建设成本，促进农民富、农村美、农业强。

三、关于“健全收处运行机制”建议的答复

2018年印发《关于做好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的通知》（黔建村通〔2018〕359号），以整县推进、分步

实施的方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有序开展。2018 年先期选择麻江县、盘州市等 10 个县区作为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2019 年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了开阳县、兴仁市等 50 个县区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2020 年全面启动其余县区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从 2018 年底各地摸底上报统计的 42.6% 提高到 2020 年 4 月底根据贵州数字乡村村镇生活垃圾收运监控平台显示的 84.3%，预计到年底可以实现 90% 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收处运行体系。

四、关于“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建议的答复

我们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手机 APP、标语、图片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系列政策，宣传我省的先进典型案例，达到了家喻户晓、比学赶帮超的效果，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卫生意识和爱护家乡、爱护家园的自觉性。今年结合新冠肺炎防控、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部署和脱贫攻坚、文明乡风建设、村庄美化工程，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广泛开展以“五净四美”（屋净、路净、厕净、沟净、水净；庭院美、村庄美、环境美、田园美）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据调度统计，截至 5 月 31 日止，累计 13538 村次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村庄清洁行动，累计投

入资金 3783 万元（其中，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用于村庄清洁行动资金 2526 万元，社会力量投入村庄清洁行动资金 1277 万元），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 22.4 万人次，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 108.7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67.9 万份，张贴宣传标语 2.1 万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10.7 万吨，清理村内水塘 7689 口，清理村内沟渠 1.3 万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2.8 万吨，清理乱搭乱建及残垣断壁 1.3 万处。村庄清洁行动取得实效，村容村貌得到持续改善。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 江；联系电话：13511914264）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9份